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轉學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3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150655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轉學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本校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

由籌備處主任、教務組長、總務組長、家長代表2人(由學區公正人士擔任)等五人組成。

肆、招生名額：

國小部：二至五年級轉學生各招收5班，每班29人，各年級招生人數合計145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本校學區：

安南區：國安、海佃、海南、幸福等4里(與海佃國小、大港國小共同學區)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文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就讀意向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4. 學生之 <u>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 ，其中一方 <u>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u>	
第二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就讀意向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三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之學生	1. 當年度就讀意向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時間起算。)

※備註：

1. 就讀意向書索取時間與方式：

(1)110年2月18~26日之上班時間至海佃國小或大港國小之教務處與警衛室索取紙本。

(2)其餘時間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

2. 除就讀意向書須為正本1份之外，其餘文件皆請備妥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列舉如下：

(1)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之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a. 公證單位以法院或臺南市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之事務所為主。

b. 房屋契約格式以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借貸契約為主。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經學校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市話、水電費、房屋稅、土地稅繳納證明文件，且該文件之繳納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請擇一時間辦理)

日期	110年3月2日(二)	110年3月3日(三)	110年3月4~5日(四~五)
地點	安南區海佃國小 9:00~16:00	安平區安平國小 13:00~16:00	北區大港國小 9:00~16:00

備註：1. 請配合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當天校內指標前往登記處辦理登記。

2. 每日12:00~13:00暫停服務。

捌、 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
 - 二、就讀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 三、登記七天後公告錄取與備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者，留原校就讀。錄取者須於110年6月28日至7月1日完成轉學相關程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出缺名額依備取序位遞補。
 - 四、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玖、本規範經轉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陳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